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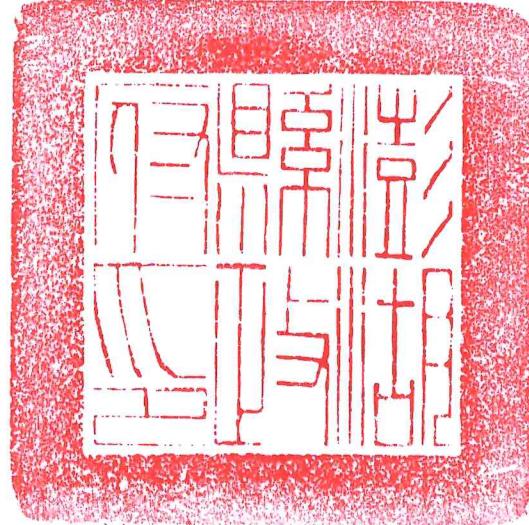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治字第1143610003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**主旨：**公告「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**依據：**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- 一、為提升澎湖縣空氣品質，維護民眾健康，特劃設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澎湖機場航廈聯絡道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未取得「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」之柴油大客車，禁止進入前項管制範圍，但符合緊急狀況，或執行公務經澎湖縣政府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每日上午七時至二十二時進行管制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緩，並得令其改善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縣長陳光復

附圖-澎湖縣澎湖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實施  
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

